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4〕5号

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考核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规范培养关键环节的考核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条 我校所有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和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均须组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提交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

第二章 资格考试

第三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四条 资格考试可以笔试、答辩、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着重实践及创新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考察。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须制定详细的资格考试实施细则，明确组织管理方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评定等关键内容。资格考试的考核结果应与培养质量评价、分流淘汰、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的流程管理挂钩。

第三章 开题报告

第六条 我校在学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至迟一般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至迟一般应于第 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硕士学制不足 3 年的，论文开题时间应适当提前。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报告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组织开题报告。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申请延期开题须在“第六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硕士生最长允许

延期 6 个月，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1 年、硕士生不少于 9 个月。

第八条 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拟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之前须办理涉密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和审查。校外导师应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会。

第九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研究工作计划。

第十条 开题报告汇报会，研究生须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

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明确开题报告评审组组成方式及要求，修订适用的《开题报告评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使用。

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定稿后，由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待研究生毕业或授予学位后，存入培养档案。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我校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 6 个月、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4 学期、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应于第 8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硕士学制不足 3 年的，中期考核时间应适当提前，或参照本办法，将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6 个月，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

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应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考核组），对研究生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考核组由 3 人以上组成，鼓励聘请校外专家担任考核组成员。博士生中期考核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

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须有至少一位行业专家参加，教育部及学校各培养专项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专项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参加中期考核组，但不参与表决。中期考核组可设秘书 1 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负责提前公示中期考核答辩的时间、地点，做好材料整理及会议记录，不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答辩会，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一般建议硕士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具体时长由培养单位自行规定），并回答专家提问；考核组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考核小组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如下：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术规范等方面；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

（成绩与学分）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根据开题报告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工作进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考核小组结合研究进展、研究生日常科研表现，综合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依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评分，不以学生是否获得科研成果（如论文、专利等）作为其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充分必要条件。各单位可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修订《中期考核评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考核成绩由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研究生中期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高于考核基数的 20%，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及培养实际，设置中期考核不通过率（原则上不低于 5%），具体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由培养单位参照

本指导意见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培养单位判定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6 个月、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本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及不同层次、类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考核的时间、考核组组成要求及考核标准，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保证各培养环节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四条 基于学科专业特点与人才培养需要，培养单位在满足本意见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关于培养环节间隔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各环节的考核时间。调整后的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各环节考核间隔时间的，调整后的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

院负责解释。自 2024 级研究生起,《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 号)、《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2 号)同步废止。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 11 日